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4)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繼續加強有關營養標籤的推廣工作」。

- (a) 當局將如何加強有關營養標籤的推廣及教育工作？詳情為何？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當局將如何評定營養標籤推廣工作的成效？有否為工作成效制定指標？如有，詳情為何？
- (c) 自營養標籤正式實施以來，當局共作出多少次巡查及發現多少宗違法個案？
- (d) 審計署去年底曾發表報告批評食物安全中心對現行的營養標籤制度規管馬虎，不論標籤上營養資料的準確程度、可閱程度，以及營養保健聲稱等方面，表現都未如理想，有改善空間；當局如何回應有關審計署的批評？有何措施加強有關營養標籤的規管？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2008 年年中立法會通過《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後，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展開為期 3 年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運動)，推廣營養標籤。運動分 3 個階段進行：
 - (1) 第一階段(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着重提高公眾認識；
 - (2) 第二階段(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着重加深對營養標籤的了解；以及
 - (3) 第三階段(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着重推動行為上的改變。

為持續進行推廣活動，中心自 2011 年 7 月起推行為期兩年的營養標籤深化教育及宣傳工作。中心會繼續與教育界和社會服務機構一起推廣善用營養標籤的資料，並為公眾和學生舉辦下列活動：

- (i) 在 2010/11 學年，中心聯同教育局推行「活學活用營養標籤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共有 35 支來自 21 間中學的隊伍參加，參與的學生有 256 人。他們進行各種不同的創意活動，推廣營養標籤。頒獎典禮暨食物安全日在 2011 年 7 月舉行。2011/12 學年的獎勵計劃已在 2011 年 9 月展開；以及
- (ii) 按照獎勵計劃的模式，加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支持，由 2011 年 12 月開始推行另一項計劃，名為「活用營養標籤繽紛購物獎勵計劃」，對象為社會服務機構的服務使用者。

為鼓勵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廣泛應用營養資料，中心在 2011 年 10 月推出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營計寶」。市民可利用「營計寶」，建立個人的食物資料庫，記錄愛吃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資料。市民輸入食物的進食量，便可計算出營養素的估計攝入量，然後與個人每日攝入量上限作比較，因應情況作出適當調節。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營計寶」的下載次數約為 28 000 次。

上述推廣工作由現有人手推行，所需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中心通過兩項大型調查，評估運動的成效。首項調查名為「市民對食物安全和營養標籤的認識、態度和行為的統計調查」，在 2008 年年中進行，調查結果已在新聞發布會公布。第二項調查會在 2012 年進行，利用量化指標，例如網站的瀏覽人次和宣傳及教育活動的參加人數，評估運動的成效。
- (c)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制度)開始實施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中心抽查了 18 921 件預先包裝食物，其中 180 件的標籤不符合規定，整體符合規定的比率為 99.05%。180 宗不符合規定個案的詳細分項數字如下：

不符合規定的性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 的個案數目
沒有營養標籤或標籤上 1+7 核心營養素的資料不全	68
營養標籤的格式不當	7
營養聲稱不當	18
使用的語言不當	17
不符合多於一項規定	9
化學分析證實營養素含量與標示值不符	61
總數	180

(d) 中心歡迎審計署的報告書，並會進行下列工作，落實報告書提出的建議：

- (i) 監察及執法：制度實施初期，中心針對連鎖超級市場，務求最多市民受惠，從而促進公眾健康。鑑於連鎖超級市場符合規定的比率甚高，中心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執法策略，集中監察小型零售商店。
- (ii) 營養標籤的可閱程度：中心於 2011 年 12 月發出「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擬稿，諮詢業界的意見，諮詢期已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結束。中心現正綜合收到的意見，並會在 2012 年 4 月底前把指引定稿。
- (iii) 對保健聲稱的規管：《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在整體上保障食物安全，特別是保障消費者免受虛假標籤或宣傳品誤導。制度開始實施後，中心在這方面的工作已進一步加強。制度有助消費者選擇健康的食物，鼓勵食物製造商提供有利公眾健康和符合營養準則的食品，以及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營養標籤和聲稱。《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訂明，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但具有醫學聲稱的保健食品，必須附加免責聲明加以說明。《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將於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iv) 審計署的報告書所載不符合規定的個案：中心已收到審計署的詳細資料，現正就審計署的報告書所載懷疑不符合規定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中心如發現任何人使用或展示的食物標籤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或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61 條採取執法行動。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